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行发〔2023〕122号

签发人：梁化军

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辅导机构”）拟担任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巴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辅导机构，现将公司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8-8		
注册资本	5,09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荀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荀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31,64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5.4153%，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08%，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荀静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82.30%，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辅导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月-2024年3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券商、律师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确保企业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需要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等责任和义务。	(1)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制定相对应的专项辅导方案； (2) 组织有关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3) 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024年6月	就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辅导。	(1) 全面了解企业治理以及内控方面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就对应问题进行讨论； (2) 组织安排有关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 就相关事项与企业进行探讨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企业实施； (4) 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方面的咨询服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024年9月	督促企业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对辅导内容进行总结、收尾。	(1) 与企业高管积极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同时根据同行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状况，为企业提出相对应的未来发展策略； (2) 组织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受辅导人员的辅导验收；被辅导人员将参加书面考试； (3)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